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5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7.7314	17.1	0.2	0.4314	2.6	19.9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3	18.4	0.5	1.4	1.1	18.8
------------	------	------	-----	-----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8,552,853 万元，利润总额 20,630 万元，净利润 11,18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266 万元，负债总额 444,2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6,971 万元），净资产 198,007 万元，或有事项 17,46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6,309,763 万元，利润总额 8,989 万元，净利润 5,963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19,378 万元，负债总额 534,1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0,139 万元），净资产 185,194 万元，或有事项 10,79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064,659 万元，利润总额 10,933 万元，净利润 8,13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70 万元，负债总额 69,5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6,546 万元），净资产 19,751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351,430 万元，利润总额 3,636 万元，净利润 2,727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33,914 万元，负债总额 117,4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83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7,285 万元），净资产 16,477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依据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远大物产、远大油化在昆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是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就本合同所担保的全部主债权的 100%向昆仑银行提供担保。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49,185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80,385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68,8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52%。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49,185 万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30,454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